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揭市建〔2024〕21号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地住建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统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阶段性工作进展报送我局相关科室。

附件：揭阳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7日

(联系人: 市场科 孙榕涛, 联系电话: 8291670;
质安科 张建华, 联系电话: 8291672;
城建科 林水林, 联系电话: 8291678;
村镇科 杨 宇, 联系电话: 8291685;
燃气科 郭思炜, 联系电话: 8229935;
房管科 郑自强, 联系电话: 8291652;
住保科 林俏婷, 联系电话: 829111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市安委办《揭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理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系列行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东六十五条具体措施和揭阳市安委会七十五条措施要求，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

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单位统筹高质量发展和更高水平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压实，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机制有效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稳步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得到加强；普遍建立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明显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主动性和能力水平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总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明显减少。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素质

1. 提升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通过创新安全教育培训模式，采用“线上+线下”、“政企同训”等方式，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法律法规，有关事故警示案例为重点，在2026年底前，对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

程、物业管理等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升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2. 提升企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水平。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及继续教育，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判定标准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各项任务措施，切实守好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3. 提升企业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从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在2025年底前，在省住建厅领导下，推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管理纳入国家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省级系统统一管理，推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相关企业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4. 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推动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物业管理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二）深入宣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深刻汲取近年事故教训，认真总结全省及各地住房城乡建设

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全面宣贯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以及自建房严重隐患判定标准。在 2024 年底前，配套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清单及指南指引，制作有关视频，指导各地有针对性开展工作；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城镇燃气、自建房等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规范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有效提高排查整治质量。

（三）全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 健全完善企业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城市供水、城镇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严格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2. 严格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贯彻实施省市县三级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行政督查督办和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在 2024 年底前，按照省、市安委办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有关要求，对进展缓慢的地区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3.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依托全国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在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全量汇总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制度措施。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企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落实整改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深化关键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1. 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标准，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市场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作用，当好召集人，“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实现燃气管理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燃气场站方面。强化燃气场站安全评估，依据国家和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定期对各类燃气场站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常态化开展燃气场站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企业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燃气场站设计和建设不规范、场内燃气设施设备老化损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管理人员和运维操作人员专业素质不高等问题，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认真整改。

瓶装液化石油气方面。深入推进部署建设城镇燃气“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平台，协调解决系统存在问题，完善优化系统功能，构建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管理体系，实现燃气管理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入户模式，

一并开展每年至少一次的用户安检工作，因地制宜、逐步取消用户“自提气”。全面整顿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秩序，加强对燃气经营许可资质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吊销资质证照。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行为。

管道燃气方面。组织开展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造成破坏整治，制定揭阳市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及控制范围工程活动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保护告知、现场交底、开工知会、旁站监护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责任，提高参建各方依法保护燃气管道的意识；持续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推动燃气居民用户更换使用具有防脱落、耐老化、防剪切、耐动物噬咬特性的燃气专用金属管，开展地下市政燃气管道设施普查工作，全面掌握燃气管道安全状况、地理位置等情况，结合燃气管道普查，开展占压燃气管道清理行动，最大限度排除安全隐患。

2. 不断强化城乡房屋建筑安全管理。

自建房方面。推动建立房屋体检、房屋养老、房屋保险制度，构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三项制度”在有条件的县（市、区）施行；聚焦年代久远、建筑层数较高、砖混或土石结构的非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确保在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线上动态巡检、线下抽查核实，推动整治工作提质升效；健全自建房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对鉴定存有严重隐患、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坚决落实停用、封闭、警戒等措施，采取修缮、

加固、拆除等工程措施解危；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方面。压实产权人安全使用、维护主体责任，督促产权人健全完善日常使用、维护、检修等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抽检力度，不定期开展线上核查、现场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出台指引，合理设定从业机构范围、划分玻璃幕墙类别、区分风险高低程度，指导各地对存有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安全检查及鉴定，消除安全风险。推动部门协调联动，按照房屋建筑用途和各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将初步判定存有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分类形成清单，移交至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落实闭环整治。

城市危旧房方面。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精准改造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指导各地在摸清本地区城市危旧房底数，建立摸底调查数据库（依托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暂时可以居住使用的危旧房，采取房屋动态健康监测等方式，实时掌控房屋安全状况；对存有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果断采取停用措施，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对于居住在 C、D 级危房且无其他住房的困难群众，可通过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式解决住房困难。

大跨度公共建筑方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大跨度公共建筑安全体检的统一部署安排，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

重点将全市在自然灾害普查承灾体调查系统中“屋盖跨度大于18米的学校、体育、文化、医疗、商业、办公建筑及其他大跨度公共建筑”的基本信息和初筛结果，推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进行排查摸底，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开展隐患整治。

物业管理区域方面。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依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等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

农房危房方面。持续推进农房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3. 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与施工现场监管“两场联动”，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发承包信息进行全面公开，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市场行为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违法行为。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强化工程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深入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出台有关施工安全监管的政策措施及标准规范指引，按“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聚焦危大工程，动态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加强“三宝、

“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的巡查监管，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事故预防；督促指导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规范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预警机制，对不满足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以及发生事故、检查发现存有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及其承建的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实施联合惩戒；全面应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一体化平台。加快推广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有效提升施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4. 稳步推进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出台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措施，指导各地进一步压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有序开展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加强限额以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尤其是外立面改造翻新、室内装饰装修等小散零星工程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及非法改扩建行为。

5. 切实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

城市生命线工程方面。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化管控能力；聚焦燃气、供水、污水、综合管廊等领域，充分运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城市体检成果，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风险源，摸清风险点，分析风险成因及潜在后果，形成安全风险清单，明确重点监测区域和环节、监测对象、责任单位，运用信息技术，高标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

安全工程建设，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政基础设施运维方面。加强供气、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准备，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排水防涝方面。以城市排水防涝重大项目为抓手，系统化、全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内涝防治能力。

6.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建立跨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协作机制，2024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对消防审验手续不全或缺失、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造假、工程建设中使用不合格防火材料和设施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要求进行细化。推进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程序，压紧压实行业部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以及相关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构建齐抓共管新格局。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分类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排查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分行业全面排查已建、在建各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建立违法违规建设工程数据库，分类明确整改要求，建立健全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机制。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制度，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技术服务管理。建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技术服务信用管理体系，加大对信用等级不高企业和人员的监管力度。建立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制度机制，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行为，完善支持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工程应用相关政策措施。

7. 强化危险作业安全治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相关企业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企业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一是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是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三是按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四是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是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六是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七是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8. 深化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

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督促指导企业单位全面开展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整顿，对无证人员，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持证人员，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程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

（五）推进企业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鼓励企业根据国际通用安全管理体系的经验做法，不断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推动、引导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等行业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方面的激励约束政策。在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六）强化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指导

1. 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企业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企业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举报人员保密制度。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人员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企业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

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2. 持续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3. 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延伸。在属地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充分运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及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等企业单位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4. 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执

法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在 2024 年底前，市要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组织对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选聘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落实《关于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建筑施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七）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月及安全生产南粤行、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引导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积极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电视等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播放安全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因地制宜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行业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实训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建设，进一步丰富安全宣传教育形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情况，

提出有关意见建议，有效推动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加强督导调研，狠抓落实，认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压实企业责任，确保措施到位。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部门要督促各相关企业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落地落实，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三）精准严格执法，提升法治水平。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部门要紧盯最容易出事的领域、最不安全的因素、最不放心的环节，到重点地区及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对涉嫌犯罪行为，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按规定实施最严格的联合惩戒，倒逼企业自觉守法生产经营。

（四）强化督导检查，推动信用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按照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全市住建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运用“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等手段，并定期对县（市、区）开展督导，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单位，对治本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单位及人员，要及时进行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五）抓好宣传引导，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

电视、新媒体等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的先进经验做法，曝光典型案例，大力开展人人都是“吹哨人”活动，营造全行业、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